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14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份 (31213113_1130114989_1_ATTACHMENT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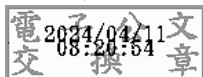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403花蓮震災」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請依說明二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6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5條第1項及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人員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，辦公日不得超過4小時，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。但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規定下，得依程序專案函（簽）報核准後，支給專案加班費，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大理高中 1130411



NGAA1136004247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

線

63